杭州市拱墅区科学局

文件

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协会

拱科〔2017〕41号

**关于做好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**

**推广使用的通知**

**各街道（科协）、企业（科协）、区属学（协）会：**

为全面营造“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”氛围，创新“互联网+”拱墅科技服务新模式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传播的新方式，区科技局（科协）全面改版升级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，经过前期的运行推广，得到了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关注支持。目前，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知名度明显提升，树立了良好的科技服务形象，为进一步扩大该公众平台的覆盖面，更好地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认证微信名称**

拱墅科技

1. **微信公众账号**

gongshukeji

1. **关注对象**

1、各街道科协组织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、辖区社区科普工作人员、科普志愿者等；

2、企业科协组织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研发中心、各众创空间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以及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等相关负责人；

3、辖区高校、区属学（协）会下属各成员单位、个人会员以及学（协）会工作人员等。

**四、关注方法**

关注操作方法详见附件1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高度重视、全力配合。“拱墅科技”承担着发布最新科技政策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动态等科技政务信息，并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科技服务，是展示拱墅科技形象、拓展对外宣传平台、营造服务创新发展环境的重要载体。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、全力做好 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推广使用和信息报送工作，积极服务于拱墅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辖区公众科学素质提升。

2、及时沟通、上报信息。各单位要加大信息报送力度，宣传本辖区、本单位在科技创新、落实政策、服务企业、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工作，各单位每周上报微信信息1条以上，区科技局将择优录用。信息报送至gskx9536@163.com或区科技局科普宣传科OA邮箱。

3、积极关注、大力推广。各单位要积极关注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，大力做好推广使用工作。各街道要组织好本街道和辖区各社区干部群众关注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。特别是要在走访企业、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服务对象中进行推广。街道干部职工关注度要在7月31日前完成全覆盖。企业科协、区属学（协）会要做好企业科技人员、学会个人会员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关注，要在8月15日前完成关注度全覆盖。

联络人：朱迎舟 联系电话：88258950

邮箱：gskx9536@163.com或区科技局科普宣传科OA邮箱邮箱。

附件、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关注操作步骤图

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局（科协）

2017年7月14日

附件：

**“拱墅科技”微信公众号关注操作步骤图**

第一步：打开手机界面【微信】软件



第二步：打开右上角的【+】号,打开扫一扫，扫描一下二维码，点击关注即可。

